

湖北省司法厅（汇总）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湖北省司法厅概况

(一) 机构设置

(二) 主要职责

二、湖北省司法厅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三、湖北省司法厅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 财政专项支出决算表

(十一) 专项转移支付分配表

四、湖北省司法厅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十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 财政专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五) 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

一、湖北省司法厅概况

（一）机构设置

湖北省司法厅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设置，主管全省司法行政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司法厅，接受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设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负责处理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省司法厅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立法一处、立法二处、社区矫正管理处、行政复议处、行政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处、律师工作处（省政府法律顾问室）、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监所工作指导处、科技信息处、装备财务保障处、队伍建设指导处、人事警务处、组织培训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有湖北省戒毒管理局、省洪山强制隔离戒毒所、省法律援助中心、省法制研究中心、厅机关服务中心等直属机构。管理省律师协会、湖北省武汉市楚信公证处。管理省监狱局。另外，省纪委监委设有驻省司法厅纪检监察组。

（二）主要职责

省司法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

全面依法治省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是承担全面依法治省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是承担统筹规划全省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省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是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是承办省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负责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清理、编纂省政府规章工作，组织翻译、审定省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对地方见提出清理或修改意见。承担省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和设区的市、自治州、自治县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省政府规范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省政府签署的法规文件的审查工作。承担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是承担统筹推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省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

责省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申请省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六是负责综合协调全省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省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七是承担统筹规划全省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省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省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省司法所工作。

八是指导、管理全省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九是负责全省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全省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

十是负责拟订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省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一是负责全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组织全省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二是负责拟订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

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十三是负责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四是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省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五是管理省监狱管理局。

十六是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湖北省司法厅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纳入省司法厅 2021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二个：厅本级、省洪山强制隔离戒毒所。省法律援助中心、省法制研究中心、厅机关服务中心、省律师协会的部门预算包含在厅本级，部门预算的执行也统一在厅本级核算。武汉市楚信公证处改制为经营性事业单位，未纳入厅部门预算。省监狱局、省戒毒局单独向省财政厅报送部门预算。

三、湖北省司法厅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 财政专项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专项转移支付分配表

注：以上表格见附件

四、湖北省司法厅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 15168.31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71.1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3%。其他收入 2.05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1%。年初结转和结余 345.14 万元，占总收入的 2.3%。支出 14841.54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3793.2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61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卫生健康支出 383.7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6%。住房保障支出 40.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0.3%。其他支出 5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3%。年末结转和结余 326.77 万元。

2021 年度综合收支总计 15168.31 万元。与 2020 年同口径决算相比增加 1678.2 万元，增幅 12.4%。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办公楼搬迁相关费用及搬迁配套工程建设经费；二是追加了信息化建

设和特定项目建设资金。2021 年度综合收支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 1006.1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6.2%。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了 10%的一般性支出；二是因我厅办公楼搬迁不确定因素，指挥中心及配套工程建设经费尚未支出；三是本年度追加了信息化工程建设和特定项目等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4823.18 万元，与 2020 年同口径决算相比增加 1693.09 万元，增幅 12.9%。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办公楼搬迁相关费用及搬迁配套工程建设经费；二是追加了信息化建设和特定项目建设资金。本年收入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 562.7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 3.9%。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追加了信息化工程建设和特定项目等经费；二是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了 10%的一般性支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4841.54 万元，与 2020 年同口径决算相比增加 1696.57 万元，增幅 12.9%。主要原因是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了一般性支出，同时由于办公楼搬迁等因素影响增加了项目经费预算。其中：基本支出较上年下降 2.5%，主要原因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了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73.9%，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办公楼搬迁相关费用及搬迁配套工程建设经费；二是追加了信息化建设和特定项目建设资金。

本年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1332.9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 -8.2%。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了 10%的一般性支出；二是因我厅办公楼搬迁不确定因素，指挥中心及配套工程建设经费尚未支出；三是本年度追加了信息化工程建设和特定项目等经费。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省司法厅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082.31 万元，较上年同口径决算增加 1807.56 万元，增长 13.6%。比年初预算减少 979.1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 -6%。其中：本年收入 14821.13 万元，较上年同口径决算增加 1778.09 万元，增长 13.6%。年初结转和结余 261.18 万元，较上年同口径决算增加 29.48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办公楼搬迁相关费用及搬迁配套工程建设经费；二是追加了信息化建设和特定项目建设资金。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771.13 万元，占 99.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0 万元，占 0.3%，较上年同口径无变化。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14819.53 万元，较上年同口径决算增加 1805.97 万元，增长 13.8%。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办公楼搬迁相关费用及搬迁配套工程建设经费；二是追加了信息化建设和特定项目建设资金。比年初预算减少 1241.9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 -7.7%。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了 10%的一般性支出；二是因我厅办公楼搬迁不确定因素，指挥中心及配套工程建设经费尚未支出；三是本年度追加了信息化工程建设和特定

项目等经费。

(五)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769.53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与 2020 年度同口径决算相比增加 1805.97 万元, 增长 13.9%, 主要原因: 一是增加办公楼搬迁相关费用及搬迁配套工程建设经费; 二是追加了信息化建设和特定项目建设资金。与年初预算减少 1241.92 万元, 预决算差异率为-7.7%。主要原因: 一是根据省财政厅要求, 压减了 10%的一般性支出; 二是因我厅办公楼搬迁不确定因素, 指挥中心及配套工程建设经费尚未支出; 三是本年度追加了信息化工程建设和特定项目等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 公共安全支出 13771.23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9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61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3.9%; 卫生健康支出 383.72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2.6%; 住房保障支出 40.98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0.3%。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13771.23 万元, 其中: 具体为: 行政运行 7244.13 万元, 占公共安全支出 52.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1.17 万元, 占公共安全支出 11%; 基层司法业务 699.79 万元, 占公共安全支出 5.1%; 普法宣传 75.8 万元, 占公共安全支出 0.6%; 律师管理 104.75 万, 占公共安全支出 0.8%; 公共法律服务 141.25

万元，占公共安全支出 1%；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60 万元，占公共安全支出 0.4%；法制建设 260.97 万元，占公共安全支出 1.9%；信息化建设 2513.32 万元，占公共安全支出 18.3%；事业运行 598.27 万元，占公共安全支出 4.3%；其他司法支出 551.78 万元，占公共安全支出 4%。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61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2.96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65 万元。

(4) 卫生健康支出 383.72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383.72 万元。

(5) 住房改革支出 40.98 万元，其中：购房补贴 40.98 万元。

(六)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06.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425.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180.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83.9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130.05 万元减少 46.09 万元，降低 35.4%。“三公”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厅加强对“三公”经费的支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政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降低了“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 58.46 万元增加 25.5 万元，增幅 43.6%。“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一台以及上年度受疫情影响，“三公”经费大幅压减。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2021 年湖北省司法厅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0 人，实际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20 万元减少 20 万元，降低 100%；较上年决算数 0 万元无差异。主要原因为省司法厅严格执行各项政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出国（境）开支，从严审批出国（境）批、人（次）及停留天数。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年末我厅公务用车保有量 27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8.8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84.60 万元减少 5.75 万元，减少 6.8%；较上年决算数 54.79 万元增加 24.06 万元，增加 43.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7.6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18 万元减少 0.32 万元，减少 1.8%；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61.1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66.6 万元减少 5.43 万元，减少 8.2%。主要原因：一是我厅部分车辆因使用年限较长，维修费用大，存在安全隐患，2021 年处置了一台公务用车后新购置公务用车一台；二是进一步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精神，加强对公务用车加油、维修、使用的审批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2021 年湖北省司法厅共执行国内公务接待 79 批次，567 人次，接待费开支 5.1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25.45 万元减少 20.34 万元，降低 79.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厅进一步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精神，加强公务接待支出事项的审批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决算数 3.67 万元增加 1.44 万元，增加 39.2%，原因为上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费大幅减少。我厅本年度无国（境）外公务接待费开支。

截止 2021 年年末我厅共保有公务用车 27 辆，本年度处置公务用车 1 辆、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因公出国（境）共 0 团 0 人；公务接待共 79 批 567 人。无动用上年结转用于三公经费的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0 万元，本年支出 50 万元，系湖北省法律援助基金会用于支持全省法律援助事业发展的经费。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厅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80.63 万元，（其中：办公费 69.19 万元、印刷费 51.3 万元、水费 7.5 万元、电费 73.23 万元、邮电费 42.86 万元、取暖费 2.75 万元、物业管理费 62.78 万元、差旅费 112.69 万元、维修（护）费 43.06 万元、租赁费 4.6 万元、会议费 9.38 万元、培训费 11.33 万元、公务接待费 5.11 万元、劳务费 20.1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1.62 万元、工会经费 110.12 万元、福利费 36.1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费 61.1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14.75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1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2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9.5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99 万元。）比年初预算 1222.73 万元减少 42.1 万元，降低 3.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要求，压减了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等一般性支出以及控制了部分日常办公消耗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比上年度决算数 1031.24 万元增加 149.39 万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受疫情影响，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机关运行经费大幅压减。

(十一)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湖北省司法厅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45.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18.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02.8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34.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1.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3.4%。

2021 年政府采购决算数比 2020 年同口径决算增加 2497.63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信息化建设和特定项目采购。

(十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司法厅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省司法厅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2 个，资金 9443.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司法行政行业政策、立项科学；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可测，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规范有序，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较好；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省司法厅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总体来看，部门整体运行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战略规划管理、预算管理、财务资产管理、内控管理、综合保障管理等方面管理效率高，核心业务的

履职情况较好，社会效应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都达到较高评价，责任范围内未发生重大违纪事件、重大事故及重特大事件。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2.45 分，自评等级为“优”。

附件：2021 年度省司法厅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省司法厅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省司法厅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法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0.97 万元，执行数为 260.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先后审修完成地方性法规（决定）7 部，制定省政府规章（决定）2 部，合法性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 499 件。**二是**法治建设绩效考核覆盖率 100%；开展法治调研次数 8 次；起草、修订规章通过率 100%；全年优秀课题比率达到 20%；起草、修订规章数量完成率达到 100%；课题研究按时结题率达到 90%；法治建设绩效考核通过率达到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法制调研次数和深度还不够，听取修改意见的形式较为单一；**二是**课题研究按时结题率未达到绩效指标，评审专家对优秀课题的评审标准较为严格，有 1 件课题不合格，该课题经修改后，将在下一年度对其再次鉴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针对专家意见修改研究课题。**二是**进一步调整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根据历史数据适当调整指标的目标值。

附件：《2021 年度法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1.35 万元，执行数为 191.25 万元，完成预算 99.9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探索公共法律服务改革创新。**二是**加快制度管理进程。提请省政府审定《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印发了《〈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贯彻实施方案》、制定出台《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三是**全面履行行政审批及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的指导、监督等职能，较好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5 万余件，办结案件 4 万余件，提供法律咨询 27 万余人次，办理公证事项近 3 万件，司法鉴定 12 万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法律援助案件量完成值和接待法律咨询人数超额完成年初目标，原因一是随着“刑事辩护全覆盖”的实施，法律援助刑事案件量明显上升；二是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和热线平台优势明显，接待法律咨询人数也大幅上升。下一步改进措施：调整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可根据近两年完成情况适当调增法律援助案件量和接待法律援助咨询人数的绩效目标值。

附件：《2021 年度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7.00 万元，执行数为 75.80 万元，完成预算 87.13%。主要产出和效益：积极谋划“八五”普法工作，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宪法宣

传周”活动，进行长江保护法宣传、“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同时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组织全省第四届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示活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修订《湖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人数 42.7 万人，开展宪法、民法典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次数 12000 余次，建立省级法治文化阵地 27403 个，征集评选法治文化作品 199 部，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68 个，全覆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法律宣传活动数量增多，群众参与度还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与基层活动相结合，通过多形式多元化的宣传活动，提升群众参与感。组织开展六大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融媒体集群宣传优势，开展专项普法活动。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宣传。发挥湖北法治网、“湖北普法”双微平台的作用，提升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实效性。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广泛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加大乡村（社区）普法力度。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开展我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制定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标准和命名、管理办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附件：《2021 年度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46.00 万元，执行数为 699.79 万元，完成预算 93.81%。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全方位构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高质量打造人民调解队

伍。全年人民调解案件量约 35 万，人民调解成功率达到 97.35%，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率达到 96.87%；二是高密度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总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成效，指导各地做好疫情防控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排查纠纷次数 21 万余次，三是以促进平安稳定为首位，不断提升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质效。针对极少数的失联情况省司法厅认真履行“重点人群组”组长单位职责，指导各地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安置救助、跟踪帮教工作。加大安置帮教工作监督检查力度，以实地暗访、专题调研等形式，深入各地，对安置帮教工作进行有力的督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率达到 100%。四是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服务数量屡创新高。接听群众来电 530105 人次，比去年增长了 33.5%，接通率 98.01%，满意度 99.38%，质检率 5.03%。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执行率 93.79%。下一步改进措施：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基层司法业务项目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

附件：《2021 年度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律师工作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14.30 万元，执行数 104.75 万元，完成预算 91.64%。主要产出和效益：广泛开展“律师进社区”、“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等专项公益法律服务，全省律师担任村居、社区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共有 6178 名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律师化解矛盾纠纷案件 6678 件，律师违法违规案件为 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律师化解矛盾纠纷案

件数”目标值设置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调整完善绩效指标体系，适当调增“律师化解矛盾纠纷案件数”目标值。

附件：《2021年度律师工作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00万元，执行数为60.0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认真做好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在疫情常态化的形势下统筹安排好各项准备工作；加强考试组织领导，强化与各部门的联系，做好协调工作；抓好考务培训，提升考试管理队伍能力。全省客观题考试报名24874人，共设置11个考区、20个考点、298个考场；全省主观题考试报名11847人，共设置11个考区、19个考点、264个考场，均顺利完成考试。**二是**认真做好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工作。对考试取得合格成绩申请法律职业资格的材料进行审核、复审工作，向司法部报送审核情况报告，确保了数据信息上报及时，工作无差错。经司法部审核批准授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后，分批次全部发放到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考务工作人员培训人次超过年初目标值41%。主要原因：一是近年来，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考生人数居高不下，随着疫情常态化，使考场安排和考务工作的难度一再加大，所以加强了对考务工作人员的培训。二是结合近年此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来看，此项绩效指标目标值设定较低，可相应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做好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确保考试安全

顺利，实现“零差错”工作目标；二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附件：《2021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目绩效自评表》

社区矫正绩效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9万元，执行数为25.9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聚焦主体责任，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召开了省社区矫正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成员单位职责，为部门联动开展本省社区矫正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全省各处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社区矫正对象衔接率达到100%，个别教育做到全覆盖。**二是**打造社会力量参与工作平台。建立社区矫正中心107个、就业基地157个、教育基地264个、社区公益活动基地911个。**三是**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快“智慧矫正”中心的创建。**四是**强化重点人员教育管控，规范工作机制，对邪教类、涉黑涉恶类、涉外类等重点社区矫正对象加强风险隐患的排查和监管。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30人，重新犯罪率0.06%，无重特大安全事件发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继续坚持预算管理制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坚持编准、编实、编细的预算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

附件：《2021年度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表》

监狱戒毒管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7.815万元。执行数为247.815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监所管理处紧紧围绕狱所安全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监所工作

改革、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工作，保证了全省系统监管安全“不出事”，疫情防控“不破零”。**二是**突出监督制约，不断增强警务督察工作实效，开展常规化、暗访式、专项督察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督查工作，及时查漏补缺，永葆监所安全。全年警务督察达到**63**次。**三是**全力推进疫苗接种工作，我省监狱戒毒系统职工及在押人员疫苗接种率均排全国前列。**四是**做好人才培养工作。办好新录干警培训班，处级干部进修班，落实好省级主体班调训任务，完成十期警衔晋升培训班任务，共培训晋升警衔**3103**人。新招录干警数**523**人，处级干部考核合格率达到**100%**，培训人员考核通过率达到**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持续优化预算管理制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坚持编准、编实、编细的预算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二是**继续提升联防联控相关工作，做好疫情常态化的防控工作，确保狱所安全；**三是**加强警察培训工作，强化督察工作实效，打造出一支具有更强政治觉悟和专业能力的司法警察队伍。

附件：《2021年度监狱戒毒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综合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05.5**万元，执行数为**664.7891**万元，完成预算**31.57%**。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加强信息化、智慧化服务平台建设，湖北省司法厅“五位一体”智慧运维体系获评“2021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司法创新案例”。**二是**通过“双微”平台发布各项信息**1800**余

条，发挥湖北法治网、“湖北普法”双微平台的作用，提升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实效性。三是严控“三公经费”，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我厅全年执法执勤用车行驶仅 19.2 万公里。四是档案工作通过省特级复查达标率达到 100%。五是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覆盖率达到 100%，极大丰富职工生活。六是在所有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年度机关履职评价满意度达到 98.7%。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执行率低。因我厅办公楼搬迁不确定因素，上年结转的指挥中心及配套工程建设经费尚未支出。二是绩效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深入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二是根据财政厅进一步深化绩效评价改革的需要，继续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附件：《2021 年度综合事务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表》

不可预见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0 万元，执行数为 317.5755 万元，完成预算 70.57%。主要产出和效益：解决了临时增支需要，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有结余，但总体来看执行率较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预算的准确性。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

附件：《2021 年度不可预见费绩效自评表》

省对下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汇总全省基层司法局、司法所收支数据，本项目省级年初预

算金额 8000 万元,预算到位金额 7577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6380.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4.21%。主要产出和效果:省级专项资金加大投入,保障了各地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工作的开展,圆满完成本年绩效目标。一是我厅积极开展律师、客服的人员培训工作;专题培训、每日质检工作;优秀律师评选表彰工作;做好群众回访工作,对服务态度较差的律师进行批评引导并停班处理,在全省范围内不断提高各地法律援助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2021 年度各地区法律援助结案数约 4.3 万件,有效投诉次数 3 次,投诉率为万分之 0.7。二是我厅高度重视社区矫正工作,加强智慧矫正中心信息化建设,突出教育帮扶精准化施策,通过“一县一品牌”的品牌效应提高基层社区矫正中心的业务水平、“中华魂”等主题活动措施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的思想认识,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全方面的帮扶、教育,取得良好效果,2021 年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率达到 100%,全省无社区矫正人员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特大安全事件发生。三是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2021 年,全省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365247 件,比 2020 年的 296346 件增加 68901 件;调解成功 355577 件,调解成功率为 97.35%,达成协议 354116 件(其中口头协议 233007 件,占比 65.8%;书面协议 121109 件,占比 34.2%);履行 343022 件,协议履行率为 96.87%。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市、县司法行政部门收到资金滞后。由于部分地区收到转移支付时间较晚、甚至当年未到位,资金只能安排在下一年度支付,导致资金执行率未达到 100%。二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

根据上年预算安排，中央及省级各项转移支付资金较多，个别地区在使用资金时资金专项区分不明晰，部分地区财务处理不够规范，口径未与上级部门保持一致。三是湖北省法律援助管理系统和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系统使用不充分，部分市县存在数据登记不及时、上报数据不准确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资金的分配下达。市、县财政部门收到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项目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转移支付资金；二是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为了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高效性，需加强财务规范管理，提高财务管理人员业务素质，以市为单位、与财政部门联合对各地财务管理人员组织培训。三是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省级平台运维保障。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智慧矫正”等信息化技术优势更加突出，通过各个信息化平台能更加高效地开展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工作。四是加强各地业务考核工作，要求各地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健全的档案资料归档制度，并将其纳入到绩效考核范围。

附件：《2021 年度省对下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省对下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省对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综述：本项目省级预算金额 420 万元，预算到位金额 42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413.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56%。根据汇总全省市州司法局收支数据，2021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737.66 万元，其中省级预算资金 420 万元，市县级预算资金 246.02 万元，其他资金 71.64 万元。项目实际执行 731.61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结余 6.05 万元。2020 年度项目支出 587.67 万元，2021 年度比去年增加 143.94 万元，增长率 19.67%。其中省级资金 413.95 万元，市县级资金 246.02 万元，其他资金 71.64 万元。按照支出业务类型分：考务培训部署支出 111.2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21%；监考人员、医护人员劳务支出 532.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72.83%；监考设备、无限屏蔽支出 45.7 万元，占总支出的 6.25%；试卷接送、发放差旅支出 4.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6.21%；其他 37.25 万元，占总支出的 5.0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 2021 年全省客观题考试报名 24874 人，共设置 11 个考区、20 个考点、298 个考场；全省主观题考试报名 11847 人，共设置 11 个考区、19 个考点、264 个考场，积极落实考点机位，确保考生有机可考、就近参考。通过充分做好考前准备工作，加强重点部门工作对接，形成了全省上下“一盘棋”共保考试安全的工作格局。强化检查督导，考前、考中成立督考组，对考试组织实施全过程进行督导，确保了考试顺利实施。2021 年，全省各考区考务人员工作未发生任何重大违纪事件。二是向 11 个市（州）参加 2020 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生随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20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97 份。

调查问卷涉及考试环境、机考保障、监考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考试信息通告情况、进考场时身份核验情况等 5 个方面调查内容。经汇总计算调查结果,考生对 2021 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工作的满意度为 99.27%。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不足。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司法部、教育部、国家卫健委办联合下发的指导意见和我省防控工作指南要求,做好考试疫情防控工作,在考场安排和人员配比等方面都提出更高要求,同时做好考点考场消毒、考场通风、考生健康码、行程卡查询核验、体温检测等管控工作;按照要求设立备用隔离考场,确保疫情防控无死角。这些措施导致考试组织实施成本大幅增加,考试工作经费保障面临巨大压力和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强化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指标分配下达,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在上级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按财政预算管理程序核定并下拨到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提高资金拨付效率。二是加大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保障力度。充分考虑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考试组织实施成本增加因素,适当提高对下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转移支付分配比例;同时,各级财政部门加大对考试经费的保障力度,确保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顺利实施。三是为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可以再增加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绩效考评指标。

附件:《2021 年度省对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转移支

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省对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3.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项目实施单位，并限时整改。绩效评价结果在司法厅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及时向省财政厅报送。

二是根据预算绩效评审专家组意见，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修改和完善，进一步完善预算指标体系。充分总结往年绩效指标运用情况，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根据《湖北省省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反复磋商几经修正，完善了《湖北省部门（系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司法行政机关》。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是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根据今年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们将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2023年度经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是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按时高效执行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发挥应有的作用，达到预期目的。

三是根据《省司法厅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落实各处室

(单位) 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强化各处室(单位) 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十四) 财政专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该表反映的是 2021 年省司法厅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 包括省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转移支付 8000 万元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转移支付 420 万元。

具体情况见《2021 年财政专项支出决算表》

(十五) 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情况说明

省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转移支付资金根据《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分配。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转移支付资金来源是每年考生上缴的考试费, 根据《湖北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管理办法》, 按照各地 2021 年实际收费情况进行分配。

具体情况见《2021 年度财政转移支付分配表》

五、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补助): 反映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生产的结余资金。

(三)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纪检监察事务: 反映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司法厅纪检组的

办案经费、办案设备购置等费用。

(五) 公共安全：反映司法厅机关本级及二级预算单位行政运行、信息化建设、一般行政管理、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律师公证管理、法律援助、事业运行和其他司法支出。

(六) 行政运行：反映司法厅机关本级和省社区矫正局维持运转的基本支出。

(七) 事业运行：反映省强制隔离戒毒所维持运转的基本支出。

(八) 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司法厅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 行政单位医疗：指司法厅用于机关干部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

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费补助、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